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百股份；股票代码：002187）自2020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百股份；股票代码：002187）将于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